

×××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意见
建议转办函

×检人民监督转办〔××××〕×××号

×××（相关部门或办案组织）：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现将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相关意见建议转交你部门（办案组织）办理，请认真研究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依法作出处理，制作《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采纳情况告知书》及时送达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机构，并做好协助答复人民监督员的准备。

联系人：（姓名），电话：（×××）

年 月 日

（部门印）

附件：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意见建议/人民监督员通过其他方式对检察办案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制作。为接到人民监督员对有关办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的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向负责该办案活动的相关部门或办案组织移送时使用。

二、本文书加盖部门章。